

附件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前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评价改革”等重要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奖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科技人才培养激励，提升科技创新与引领带动效能，依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章程（暂行）》，并结合广东实际，对《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评审组织	6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标准	7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10
第五章 评审实施	15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17
第七章 确认和授奖	17
第八章 监督管理	18
第九章 附则	1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广东省自然资源科技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鼓励相关单位争创优秀自然资源领域科技成果，调动广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广东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精神，依据《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章程（暂行）》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由广东省土地学会、广东省测绘学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矿业协会、广东海洋协会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业务主管或行业指导的学（协）会共同设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具体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按照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有关规定，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办奖工作经费由设奖学（协）会共同解决，不得向有关事业单位、企业等评审对象摊派或变相收取。

第四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是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国土（含规划）、海洋、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科技创新与工程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下设 3 个奖项，分别为科

技奖、工程与规划设计奖和青年科技奖，每年评审 1 次。

科技奖授予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并获得广泛应用，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工程与规划设计奖授予在自然资源工程和规划设计领域技术先进、方法创新、管理科学、质量优质、效益显著的工程项目和规划设计成果；青年科技奖授予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代表性成果的 45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择优选定和鼓励自主创新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成果、获奖单位、获奖人颁发证书。

第六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设在广东省土地学会。主要职责是：承担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推荐、评审、异议处理、公布结果和授奖、评审过程文件统一归档等支撑性、事务性、综合性工作，并管理奖励相关工作经费。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初评、终评专家来源及组成

（一）初评专家根据当年推荐项目（人选）具体情况，可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咨询专家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专家库等随机抽选，组成当年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二）专业评审组按专业类别分为国土（含规划）、海洋、

地质矿产、测绘地理信息 4 组，根据当年各专业类别的推荐项目数量确定相应的专家数量，原则上每组专家 5 人。同时，每组自选 3 名专家作为终评评审委员会人员。

（三）终评评审委员会由 13 名专家组成，在 4 个专业组的 3 名专家的基础上，从项目数量最多专业类别的初评专家组中补充推选一名专家，组成 13 人的终评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处理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争议事项；

（三）为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四）确定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提交可参加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选的推荐名单。

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标准

第九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每年开展一次评奖活动，获奖等级、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个数实行限额。工程与规划设计奖参评项目分工程项目和规划设计成果 2 类分别计数。

科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 个等级，工程与规划设计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级 3 个等级，一等奖授奖数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项目数的 10%，自报申请二等奖的不作一等奖推荐；二等奖授奖数控制在形式审查通过项目数的 25% 左右，自报申请三

等奖的不作二等奖推荐；三等奖授奖数量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项目数的 35%。根据各专业组初评的评分从高到低、各专业组参评数量占总参评数量的比重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名额。

青年科技奖不设等级，每次获奖人数控制在形式审查通过人数的 10%（向上取整）左右，且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第十条 评审标准

（一）科技奖评审标准

一等奖：成果有显著创新或重要发明、发现；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等奖：成果有明显的创新或改进、发现；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推动广东省自然资源科技进步、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广东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二）工程与规划设计奖评审标准

工程项目一等奖：项目产值不低于 100 万元，非赢利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的，不受产值限制；设计科学、技术路线先进、内容完整、引用技术标准合理、具有技术创新，工艺流程经济合理，施测方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人员和设备配备合理、工期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严格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

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

工程项目二等奖：项目产值不低于 50 万元，非赢利公益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的，不受产值限制；设计较科学、技术路线较先进、内容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合理，工艺流程较经济合理，施测方案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生产和检查验收中各类技术质量问题的处理程序基本符合上级和本单位管理制度的规定。

工程项目三等奖：项目产值不低于 20 万元，非赢利公益性项目不受产值限制，但社会效益必须达到预期目的；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正确、技术方案格式规范、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技术标准合理，工艺流程符合实际要求，施测方案达到市内中上水平；人员和设备配备基本合理、工期基本合理，项目生产组织结构较清晰，项目运行全过程基本处于受控状态；按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生产和管理。基本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技术设计书（方案）、检查报告、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定要求。

规划设计一等奖：达到省内同类成果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在规划理念、方法上有突出创新，对提升规划行业技术进步作用

重大，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规划设计二等奖：达到省内同类成果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在规划理念和方法上有所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规划设计三等奖：达到省内同类成果较高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示范作用。

（三）青年科技奖评审标准

在自然资源相关学科领域中有创新突破，拥有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成果转化、工程应用、资政服务等）的4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青年科技奖需填报至少1项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的要求同科技奖。

第四章 申报与推荐

第十一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采取由共同设立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学(协)会限额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项目(人选)，不受理自荐。

每个学(协)会推荐科技奖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一等奖原则上各不超过5个；科技奖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二等奖原则上各不超过10个；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三等奖原则上各不超过15个。如果完成形式审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一等奖报奖项目科技奖多于10个、工程与规划设计奖多于15个，则按35%的比例推荐；符合申报条

件的二等奖报奖项目科技奖多于 12 个、工程与规划设计奖多于 23 个时，则按 45%的比例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三等奖报奖项目多于 28 个时，则按 55%的比例推荐。

青年科技奖原则上按通过形式审查人数的 20%(向上取整)，但各学（协）会推荐不得超过 3 人。

对推荐项目（人选）根据所属专业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列明具体的推荐理由以及项目奖励等级的建议；向奖励办报告评审结果。

科技奖侧重：申报成果的创新点、推广应用价值等。工程与规划设计奖的工程项目侧重：技术先进性、管理科学性、质量水平和效益等；工程与规划设计奖的规划设计成果侧重：技术先进性、创新性、促进作用及效益等。青年科技奖候选人侧重：代表性成果的创新性、实用性，或者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第十二条 申报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近三个自然年度内完成，且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项目；广东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项目；申报金粤自然资源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必须是广东省内从业者，相关业绩成果原则上采用 5 年内的成果。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人选）应按专业类别向相关学（协）会申报，每个项目（人选）只能向一个学（协）会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征得项目完成人和项目完成单位的同意。总项目中的某子项目单独申报，需征得总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总项目再申报时，应扣除获奖子项目。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重大项目，原则上应按整体成果申报。

申报项目（人选）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真实、可靠的推荐书和附件材料。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人员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推荐方应承担推荐、异议答复等责任。

第十五条 科技奖和工程与规划设计奖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中贡献显著，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

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和三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

工程与规划设计奖申报单位必须为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第一完成单位提请申报。同一工程项目，项目实施包含多个阶段，在各阶段分别形成成果的，项目申报时，应将各阶段成果进行有机整合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申报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的名次顺序应按其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排列，提前协商一致，并提供主要完成人书面签

字材料。

第十六条 科技奖的申报项目应在推荐之前按有关规定完成成果登记工作，并在技术评价（指鉴定、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等）完成后，项目的应用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科技奖的软科学类研究的项目应用时间不受此限制。

第十七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人选）申报材料包括有关资料（研究或研制报告、业绩等）、技术评价证明（指项目立项证明、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和评审意见，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法定审批文件等）、引用或应用证明、归档证明等。

具体申报材料参照工作手册执行。

第十八条 被推荐但未获奖或经批准同意退出本年度评审的项目（人选），如再次推荐的，须隔一年以上并有新的成果内容；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人选），不得申报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条 各学（协）会分别对接收的申报项目（人选）进行形式审查，推荐入围评审项目（人选）。经形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参评材料，由推荐学（协）会通知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形式审查合格后的参评材料，提交评选。

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一）奖励范围、申报条件等符合有关要求；

（二）申报题目与申报内容一致；

（三）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资格、排序及数量符合规定；

（四）申报项目必须是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项目，或是广东省（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自然资源科学技术项目，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必须是广东省内从业者；

（五）申报项目（人选）的证明材料齐全、规范，项目应通过评审、验收，查新报告内容要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六）申报项目未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其他行业部门科学技术奖，且不得在当年同时申报其他类型的奖项；

（七）科技奖申报成果需在申报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八）工程与规划设计奖的规划设计成果应为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的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项目应经审查验收，申报单位应是持有相应等级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或及相应等级认定证书的法人单位；

（九）除科技奖的软科学类研究项目外，项目的应用时间原则上在提交评审材料当年的 8 月 31 日前完成，且不少于一年；

（十）项目必须是近三个自然年度内完成，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应在 45 周岁以下，相关业绩成果原则上采用 5 年内的成果；

（十一）申报资料及其附件齐全，打印并装订成册。

申报材料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

的附件材料。

经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

第五章 评审实施

第二十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等级由初评、终评两个步骤评审确定。

第二十一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人选），评审专家按专业领域分组开展评审，不考虑项目申报等级，所有项目按对应评审标准打分并整体排序。

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 5 位应为奇数，每位评审专家审阅本组全部申报材料，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百分制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前 80%（含 80%）的项目（人选）通过初评。

第二十二条 终评。终评采用会议评审方式，投票产生评审结果。每项项目（人选）设一位主审专家，两位副审专家，主审专家需介绍该项目（人选）的情况，副审专家可进行补充。评审专家先完成打分，打分排序发布后，再参考打分情况进行投票，结果以投票为准。科技奖及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一等奖项目须经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得票数未达到三分之二或排序在授奖名额外的项目，降一等级授奖；科技奖及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二等奖项目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

一)同意,得票数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或排序在授奖名额外的工程与规划设计项目降一等级授奖,科技奖不授奖;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得票数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或排序在授奖名额外的项目不授奖;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经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得票数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或排序在授奖名额外不授奖。

如投票结果超过上述额度,则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一等奖超额部分降为二等奖,二等奖超额部分降为三等奖。

一等奖排名:一等奖票数多的排名在前;一等票数相等,二等票数多的排名在前;一等、二等票数都相同的,按分数排序。

二等奖排名:一等、二等票数之和多的排名在前;票数之和一样的,一等票数多的排名在前;一等、二等票数都相同的,按分数排序。

三等奖排名:二等、三等票数之和多的排名在前;票数之和一样的,二等票数多的排名在前;二等、三等票数都相同的,按分数排序。

第二十三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本人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人选)的评审工作,共同设立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学(协)会不得从各自学(协)会推荐有所在单位项目(人选)或与学(协)会人员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人选)。

第六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结果实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人选），应在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应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学（协）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实名向奖励办书面提出；超过公示期限、匿名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涉及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名次排列的异议问题，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提供书面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备案。

涉及项目（人选）实质性问题（指推荐书填写内容与申报事实不符）的异议，由项目（人选）推荐单位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奖励办组织评审委员会裁定。

对在异议受理期（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的项目（人选），取消评定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申报项目的评定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七章 确认和授奖

第二十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结束后，奖励办通过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及各学（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获奖项目（人选），并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青年科技奖获奖者颁发奖

励证书。

第二十八条 获奖项目（人选）可作为地市级奖项挂钩职称评审。对于一等奖获奖项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前六名）和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可优先作为相关专家库的候选专家，在重大领域科技专项申报中享有优先权利。

第二十九条 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作为授予广东省从事自然资源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者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推荐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单位和人员骗取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将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五年内不得申报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办批准后撤销奖励，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五年内不得申报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同时报请相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推荐单位连续两年推荐成果被评为一等奖的，次年可酌情增加推荐名额。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参加奖励评审时，应对评审项目（人选）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等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土地学会、广东省测绘学会、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协会、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广东省耕地保护协会、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广东省矿业协会、广东海洋协会、广东海洋文化协会共同审议通过，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